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 
承辦人：林慧雯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  
傳真：(02)2311-7550  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34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項目換場時間  
試行措施暨113學年度個人項目「口琴獨奏」比賽類別於  
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演奏預告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10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團體項目決賽試行措施：團體項目各比賽類別之換場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且逾時無扣分機制，以人員進入舞臺始計時，逾時將由大會提醒參賽團隊掌握換場時間。
- 三、前開試行措施未影響團隊參賽權益，並有助於減少團隊間換場等待時間及確保賽事流程順暢進行。建議參賽團隊可製作演出位置配置圖，事前提供協助搬運之師長及學生等人員知悉及演練，培養參賽團隊把握時效之默契；另，決賽舞臺場地將標示中心線，以供參賽團隊定位之參考。
- 四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預告內容：第肆點個人項目之個別規定事項增列：「口琴獨奏」於自選曲得使

電子  
文  
時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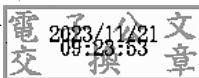
用半音階口琴演奏。

五、旨案併同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 周知，俾利本賽事參賽團隊及參賽學生提前因應。

六、另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，請依實際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